

臺南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申辦注意事項

取得本市身心障礙證明後，如需以下福利服務，可直接申辦或使用。


洽詢專線: 請視各項福利服務洽詢專線諮詢，或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 06-2982585

福利服務	說明及聯絡窗口
身心障礙者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p>※需符合認定為行動不便者，始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辦理前請先洽詢。</p> <p>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743（永華市政中心）。</p> <p>洽辦單位：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各區區公所</p>
使用牌照稅減免	<p>※請洽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06)216-0216。</p>
大眾運輸工具 必要陪伴者優惠	<p>※符合規定者，於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之陪伴者優待，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2. 申請本市愛心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出入公民營風景區、 康樂場所、文教設施 必要陪伴者優惠	<p>※符合規定者，於身心障礙證明背面註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購票時出示證明以供查驗。 2. 申請本市愛心陪伴卡請洽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
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	<p>※申請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愛心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市民。 2. 愛心陪伴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且證明背面註記有『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國內大眾運輸工具』者始可申請愛心陪伴卡。 <p>※應備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2.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 3. 印章。 4.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及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5. 愛心陪伴卡所需照片為身心障礙者本人照片。 <p>洽詢專線：06-2991111 分機 8854（永華市政中心老人福利科）</p> <p>※申辦地點：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p>
臺南市輔具資源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聯絡地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500 號 A 棟 2 樓 (06-2098938) 臺南市政府無障礙福利之家。 臺南市官田區中華路一段 325 號 (06-5790636) (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17-58 號(06-7266700) (佳里工業區服務中心) 2. 服務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輔具評估(請向輔具中心預約評估時間)、輔具諮詢、輔具維修、輔具租借服務、輔具回收服務、輔具媒合等。 <p>※委託辦理單位：</p> <p>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p>
復康巴士	<p>※首次申請應備文件（須為乘坐輪椅之身障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4.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應檢具六個月內醫生開立需乘坐輪椅之證明 5. 其他：符合社會救助法 4 條及第 4 條之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應檢具本市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p>※委託辦理單位及預約電話：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永華區 06-2997220、溪南區 06-2975678、溪北區 06-6328899</p>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且設籍及實際居住於本市，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且未接受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2) 若同時符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政府所提供補助或津貼要件者，僅能擇一領取。但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及榮民就養金不在此限。所領取政府核發之各種補助及津貼，每月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核定之基本工資。 2. 應備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2) 戶口名簿（驗畢後發還） (3) 申請人及代理人印章、身分證文件 (4) 申請人的郵局（永華行政區）或農會（民治行政區）存摺影本

	3. 若申請人之家屬有尚就在學者，須檢具學生證影本。 ※洽辦單位：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
身心障礙者送餐服務	1. 補助對象：未滿 50 歲，實際居住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未接受日間照顧或住宿式照顧服務之低收、中低收入戶、領有身障生活補助者，如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經評估符合長照評估量表達失能程度者，但已由照顧服務管理中心提供居家服務代購餐食者，不予提供服務。 (2) 設籍且實際居住本市者，經實地評估，為獨居且無備餐能力有送餐需求者。 2. 申請方式：身障者本人及代理人身分證、印章、身心障礙者證明至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辦理。 洽詢專線：06-2931232（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身心障礙者其他補助	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住宿式照顧服務費用補助、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身心障礙者購買或承租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等相關經濟補助之申辦資格，請洽詢戶籍地區公所社會課相關辦理方式。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	※請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06)298-7463、(06)298-6041，或自行上網填寫履歷表，就業媒合員會與您聯繫(網址： http://jobbank.tainan.gov.tw/)。
預約免費心理諮商	※請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預約專線：06-3352982，或洽詢各地衛生所。

如需使用以下福利服務項目，需接受社會局進行需求評估：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需求評估諮詢專線：06-2352978

福利服務項目	福利內容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小作所)	提供作業活動為主、休閒活動為輔的日間服務據點，讓身障者學習人際互動、休閒活動、工作能力與態度，增強自我決定權，並減輕家人照顧負荷。
視覺障礙 生活重建服務	提供中途致障有生活支持需求之身心障礙者心理支持、日常生活技能培養、社交活動與人際關係訓練，以重新建構其獨立生活能力。
社區居住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由專業服務團隊協助於一般社區住宅提供居住環境規劃、日常生活活動支持、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之非機構式之夜間居住服務。
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二擇一)	1. 經與臺南市政府簽約之機構，以日間或住宿式照顧服務等方式提供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作業設施服務或課程活動。(請參照社會局網站-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機構名冊) 2. 課程活動如：生活自理能力增進、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休閒生活服務、健康促進服務、社區適應服務等。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提供自立生活能力增進與支持、社會參與及人際關係協助、健康支持服務、同儕支持、社會資源連結與協助。
家庭托顧	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於其住所內，於日間 8 小時提供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及安全性照顧。
臨時及短期照顧	由照顧服務員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性或短期性之照顧服務。
照顧者支持及 訓練與研習	提供身心障礙家庭之主要照顧者心理情緒支持、成長團體、諮詢服務或訓練及研習等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 家庭照顧據點	透過到宅關懷支持身心障礙者家庭，提供心理支持及資訊、專業心理協談、臨時性照顧服務、關懷及諮詢服務，並結合民間社會資源協助解決問題。
身心障礙者 法律扶助資訊 詳情請洽 	1. 法律諮詢：提供身心障礙者現場法律諮詢、視訊法律諮詢、到府法律諮詢(無需負擔車馬費及律師費用)及電話法律諮詢等服務。 2. 申請扶助：提供電話預約(412-8518 分機 3，市話請直撥，手機請加 02)、線上預約(法律扶助線上預約系統)、聽語障者專用 Line 服務。

